

关于广西万通房地产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的第二次反馈意见

20150805G0080

广西万通房地产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广西万通房地产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及反馈回复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资信评级报告与募集说明书关于投资性房地产的披露存在 不一致,且金额差异较大。请评级机构进一步解释说明该金额重 大差异的原因。

请主承销商及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的具体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 孙丹青 021-68810709

蔡 伟 021-68828962

